

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全國圍棋錦標賽 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紮根桃園市圍棋運動，並遴選市代表及組隊，俾利日後為本市爭光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
- (四)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大成國中

重要通知：參賽者請戴口罩進場比賽。
家長不得進入比賽會場內。謝謝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

113 年 3 月 10 日(星期日) 上午 8:30 報到，9:00 開幕，9:30 開賽

註：比賽當天如遇颱風(以政府公告為準)，依公告日期另擇期舉辦比賽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大成國中 (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 12 號)

五、比賽組別：

1. 學生組：(限就讀桃園市各級學校的學生，各組報名費每人 600 元)

- ① 六段組 ② 五段組 ③ 四段組 ④ 三段組 ⑤ 二段組 ⑥ 初段組

(以上各組報名人數未滿 6 人者取消該組別，每組上限為 32 人)

2. 公開組：(各組報名費每人 600 元，限額 500 人，額滿即止)

- (一) 段位組：分為 ① 六&七段組 ② 五段組 ③ 四段組 ④ 三段組 ⑤ 二段組 ⑥ 初段組

⑦ 女子組

(如各段組在 16 人以下則併組，手合一先為原則)，各組依中華棋協公告之辦法晉升段。

- (二) 級位組：分為甲組：1-3 級、乙組：4-6 級、丙組：7-9 級、丁組：10-15 級、戊組：16-20 級、

己組：21-25 級(己組選手僅限高中(含)以下)

(學生組線上報名 QR Code)

庚組：26-30 級(庚組選手僅限國小(含)以下)

六、報名資格：1. 學生組：限就讀桃園市各級學校之學生

2. 公開組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皆可參賽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受理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 (老師 韓亞靜 行動 0930-330985)

老師 陸珈楷 行動 0955-228007)

(二) 傳真報名：(03)451-9285

(三) 報名：1 以現金袋或掛號連同報名資料郵寄至 320 中壢區興仁路 2 段 648 巷 75 號

2 匯款至永豐銀行內壢分行(代號 807)帳號：18900400503266 戶名：韓亞靜 0930-330985

完成後，請記得將收據連同報名表傳真至(03)4519285，並電話確認。

3 線上報名 公開組網址(<https://reurl.cc/RW0WaZ>)報名完成後約 1-3 個工作天

請在“確認表單”確認

學生組網址(<https://reurl.cc/A4kjMZ>) 如有問題請電

老師 陸珈楷 0955-228007

(四) 電話確認：(03)463-1233。請傳真、郵寄報名後，電話確認。

(公開組線上報名 QR Code)

(五) 報名期間：皆採賽前報名

1. 學生組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止 (以郵戳為憑，限額 150 人，額滿即止)

2. 公開組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止 (以郵戳為憑，限額 500 人，額滿即止)

(六) 各組選手須詳細填寫報名資料，始可敘獎。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辦理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依照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審定之最新圍棋比賽規則

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 一律採瑞士制，比十九路大棋盤、黑 184.5 子勝，十三路黑 87 子勝 勝局相同時以輔分決定名次，甲組以上計時器用時 20 分 10 秒兩次。其餘各組若該盤棋影響競賽時間，計時器時間：1 分 10 秒 2 次。
- (二) 遲到：每場比賽遲到十五分鐘裁定對方勝。
- (三) 低報棋力：段位組選手如有剛升段者需更換為新段位組別，否則日後查出，除追回得獎，並予以停賽二年處分。

十、申訴：

- (一) 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賽者，裁判組得立即取消其資格，且該比賽成績不予以計算，並予以停賽二年處分。
- (二) 比賽時，對手如有犯規行為，應立即暫停比賽，告知裁判裁決；比賽如有爭議，各校應以書面
(申訴書)於賽後提出申訴，比賽現場不接受口頭申訴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1. 公開組

- (一) 段位組：段位組取前三名頒發獎金、獎盃、獎狀，四至八名頒發獎牌、獎狀、獎品。得獎選手由圍棋委員會報請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敘獎（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**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勵第一名；達四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勵至第二名；達五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勵至第三名**【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】），另依中華棋協公告之辦法晉升段。

〈公開組獎金一覽表〉			
組別	冠軍	亞軍	季軍
六&七段組	15,000	8,000	4,000
五段組	8,000	4,000	2,000
四段組	4,000	2,000	1,000
三段組	3,000	1,500	1,000
二段組	2,000	1,000	600
初段組	1,500	1,000	600

- (二) 級位組：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盃、獎牌、獎狀、獎品。
- (三) 申請敘獎(市長獎狀)僅限段位組以上之選手，級位組不列入申請敘獎資格。
- (四) 本賽為市級單位最高層級之比賽，比賽成績將可做為多元入學加分之標準。

2. 學生組

各組得獎選手由圍棋委員會報請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敘獎（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**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勵第一名；達四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勵至第二名；達五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勵至第三名**【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】）。

十三、比賽會場服裝宜整潔，禁止吸煙、不得嬉鬧喧嘩，違反者請出場。

十四、有關本次比賽資訊請至桃園市體育會圍棋委員會Facebook 查詢，或中華棋協網站查詢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補充宣佈之。

十六、

- (一) 乙組至戊組者，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訂定之晉升級辦法晉升級。
- (二) 晉升丁組之選手，需繳交 500 元級位設定費。晉升甲、乙、丙組選手無需繳費。
- (三) 未登記或未取得甲、乙、丙、丁組資格之選手，必須自戊組開始參加比賽。

(四) 報到平台採用 PlayGo 雲端賽務平台，各組現場電腦抽籤比賽編號，請選手務必準時報到，以利賽程進行。

----- 學生組 報名表（限就讀桃園市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） -----

學校 名稱					
參加 組別	報名資格：限就讀桃園市內各級學校（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）之在學學生 ☐ 六段組 ☐ 五段組 ☐ 四段組 ☐ 三段組 ☐ 二段組 ☐ 初段組				
	姓 名	出生 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聯絡電話	地 址

單位主管： 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

- 註：1. 參加者身份如有不符情事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依規定報請棋協禁賽2年。
 2. 比賽當天須帶學生證明文件。
 3. 本表可自行列印並增減人數欄。

----- （全國）公開組 報名表 -----

姓 名		報名組別		電 話	
聯絡地址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	身份證字號		用 餐	☐ 不限 ☐ 素食